

证券代码：600729

证券简称：重庆百货

公告编号：临 2025-040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2025 年 9 月 11 日，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第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和第八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需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的 4 名激励对象所持尚未解除限售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2,500 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份总数将由 440,475,577 股减少至 440,453,077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 440,475,577 元减少至 440,453,077 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并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最终的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核准数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依据有效的债权相关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的方式申报，申报时间为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 45 日内。邮寄方式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具体申报方式如下：

1. 现场申报：重庆市渝中区青年路 18 号商社大厦 20 楼重庆百货财务管理部。

2. 邮寄申报：（请将身份证明文件、债权资料邮寄至以下地址，请在首页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青年路 18 号商社大厦 20 楼重庆百货财务管理部

邮编：400010

收件人：卢蓉

电话：023-63845501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6 日